

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324执25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300209996507X，住所地：四川省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一段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子菡。

被执行人：张渊，男，1984年3月13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11324198403133399，汉族，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249号。


被执行人：汪奕君，女，1982年8月20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51132419820820004X，汉族，住四川省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249号。

本院于2022年2月20日作出的(2022)川1324执252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张渊、汪奕君名下位于仪陇县金城镇建设北路249号第三层、第六层房产(产权证号201202666、201202667)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川1324民初222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渊、汪奕君名下位于仪陇县金城
镇建设北路249号第三层、第六层房产(产权证号201202666、
201202667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 刚
审 判 员 苟 杰
审 判 员 易 艳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书 记 员 廖 先 龙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'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' (Sichuan Province Yilong County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'送达' (Delivery) in the center.